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聲字第147號

聲 請 人 中揚工業社

法定代理人 呂宗穎

相 對 人 明堂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英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所為112年度重全字第142號假處分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533條規定，於假處分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前聲請本院對相對人以112年度重全字第142號假處分，准聲請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6,35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相對人對聲請人所簽發票據號碼SC0000000號、到期日113年1月25日、付款人板信商業銀行、票面金額9萬6,350元支票1紙，於本案判決確定前，不得向付款人請求付款及轉讓與第三人等情，業據本院調閱上開案卷核閱無訛。茲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已清償債務，假處分之原因消滅，而聲請撤銷該假處分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、第530條第3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林昀蓓